

公司简称：北方国际 公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1-02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437,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4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东

电话：010-83916913

传真：010-83528922

咨询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1-0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发信德增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广发信德是我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专业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3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服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发信德总资产163,821.27万元，净资产155,217.09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500.00万元，净利润96,872.87万元，净利润117.08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广发信德已投资27家公司，初始投资合计82,266.45万元，其中华仁药业、青龙管业、大禹消防3家公司已经上市。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 200539 公告编号：201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告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函[2011]130号）。为缓解我省燃煤电厂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广东省物价局决定提高省内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提价标准分别为：1、省内现有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018元（含税，下同）。2、上调省内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为含脱硫电价为0.498元/千瓦时；未含脱硫电价为0.483元/千瓦时。以上电价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我公司以下电厂机组上网电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上网电价
沙厂电厂 #1~#4	0.4980(含脱硫)
#5	0.4982(含脱硫)
湛江电厂 #1~#4	0.5176(含脱硫)
珠澳热电厂 #5~#6	0.4980(含脱硫)
晴海热电厂 #1~#2	0.4980(含脱硫)
阳江热电厂 #1~#2	0.4980(含脱硫)

按照2010年度实际上网电量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可增加公司销售收入约4,727.2万元，增加净利润约2,337.7万元。上述调价后增加的2010年上网费收入自公司收到之日起计入2011年损益。根据2011年度电量计划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销售收入约4,322.1万元，增加净利润约2,125.4万元。因此，本次电价调整合计将影响我公司2011年销售收入增加约9,049.3万元，净利润增加约4,463.1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1-027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 会议召开地点

1. 会议时间：2011年6月10日上午9:30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0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胡国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5,564,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5.9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万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净额不超

过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2009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1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同意将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有效，同意因定价基准日调整而对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7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00万股（含12,500万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总额为7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不超过69,000万元。

鉴于国家对房地产产业上市公司股权融资的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审议通过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将近之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协商后，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同时，公司已对涉及募投项目的资金作了安排，项目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为：415,564,76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备查文件

1. 会议议程；2. 会议决议；3. 会议记录；4. 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1年6月15日起，招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150042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招行证券办理该基金认购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 本公司仅对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11-011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201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于2006年8月17日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06-3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现已调查、审理终结。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是针对公司2004年、2005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部分时任职务的有关人员及公司给予相应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201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

1. 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广发银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1. 银河科技虚增2004年度销售收入17942.70万元，利润6931.87万元

1.2. 银河科技虚增2005年度销售收入3475.76万元，利润795.16万元

1.3. 银河科技隐瞒关联方往来事项

2004年，银河科技未经授权向关联方贷款累计达5.44亿元，这些关联交易事项未在临时报告形式上披露，且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2005年，银河科技未向关联方提供资金656,450,485.19元，累计归还534,435.101.19元，年末余额为32,015,384.83元，这些关联交易事项也未以临时报告形式及时披露，同时未披露向关联方累计计划3.85亿元。

4. 银河科技隐瞒对外担保事项

2004年，银河科技下属控股公司永星电子公司在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发生一笔金额为9000万元的临时流动资金信用贷款，该笔贷款转入永星电子账户后没有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到账后全部存入帐户，未实际使用，2004年4月28日银行提前扣收归还。银河科技未在2004年年报中披露这一贷款事项。

5. 银河科技隐瞒银行贷款事项

2004年，银河科技下属控股公司永星电子公司在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发生一笔金额为9000万元的临时流动资金信用贷款，该笔贷款转入永星电子账户后没有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到账后全部存入帐户，未实际使用，2004年4月28日银行提前扣